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建青竞磋（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光伏园区道路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Q-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乙方）：海南州博瑞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6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博瑞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6 月 12 日，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道路保洁项目，【采购编号：建青竞磋（服务）2024-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426800 元整；

- 2、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服务地点：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光伏园区、工业加工制造园）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费用分四次拨付，甲方按照每季度绩效考核后实际费用进行拨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完成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管理内容。并有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提出评价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质量。

7.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7.1.3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有领导和监督的权利，如甲方对乙方员派驻的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

7.1.4 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认真执行。

7.1.5. 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福利、劳保和加班待遇。

7.2 甲方义务

7.2.1 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管理的有关资料。

7.2.2 明确该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和标准以及年度管护目标。

7.2.3 负责对乙方为该项目实施过程提供指导。

7.2.4 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此项目资金申请等有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管理费用。

7.2.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7.3 乙方权利

7.3.1 乙方在该项目实施期间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管理费用。

7.4 乙方义务

7.4.1 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7.4.2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标牌上岗，在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积极推

行优质文明服务规范。

7.4.3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提出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管护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须依法承担责任。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

7.4.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因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由此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4.5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可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八、项目负责人

乙方需指派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及分配工作，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9.1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5-10 万元作为补偿。

9.2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3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本合同实施期中途退出的，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4乙方若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今后向社会购买服务招投标中不予考虑。

9.5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及转包。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6如因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实、不力，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及时，发生一起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事故（含一般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处理不及时、不认真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甲方将解除该项目管理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7因不可抗力和政府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1.1.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园区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和支行

账号：6305016436030000101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0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年06月26日



青海建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INGHAI JIANQING ZHAO BIAO DA I LI YOU XI AN GONG SI

中标通知书

致：海南州博瑞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光伏园区道路保洁项目（招标编号：建青竞磋（服务）2024-001）招标工作于青海建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2楼12204室）评标室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及中标公示，现依法确认由贵单位中标。

中标项目：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光伏园区道路保洁项目

中标价：（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426800元

服务期：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04月12日

